

# 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购买“淮安永浩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厂房，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3 号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淮环开分表复[2025]39 号。企业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91MAE7JWH75U001X，目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水泵叶轮。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JPH80/150/160/180/200/220	23	注塑机	JPH80/150/160/180/200/220	23	/
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HC-30	11	数控车床	HC-30	11	/
3		数控车床	拓普 T40	6	数控车床	拓普 T40	6	/
4		数控车床	合信H-360	7	数控车床	合信H-360	7	/
5					数控车床	达风数控	4	增加8台车床备用,不增加产能
6					数控车床	ZX40-300	4	
7	超声波焊接	焊接机	VR 6X3000	2	焊接机	VR 6X3000	2	/
8	修边喷砂	喷砂机	君禾	2	喷砂机	盘安机械	3	增加1台备用
9	检验	气密性检测仪	Y232-315	3	气密性检测仪	Y232-315	6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
10		充磁机	JC23-63	3	充磁机	JC23-63	3	/
11	涂油包装	激光打码机	NB-350E	1	激光打码机	NB-350E	1	/
12	模具维修	铣床	RSR-2500	1	铣床	RSR-2500	1	/
13		磨床	DN-40	2	磨床	DN-40	2	/
14		钻床	BK55-8GH	5	钻床	BK55-8GH	5	/
15	实验 (仅物理实验)	材料拉伸机	自制	1	材料拉伸机	自制	1	/
16		缺口冲击机	自制	1	缺口冲击机	自制	1	/

17		高低温试验箱	ER80-2565-3D	1	高低温试验箱	ER80-2565-3D	1	/
18		三坐标	DN-40	1	三坐标	DN-40	1	/
19		弹簧拉力机	WSM-400	1	弹簧拉力机	WSM-400	1	/
20		硬度计	BM3003-S-3-8PII	1	硬度计	BM3003-S-3-8PII	1	/
21		动平衡试验机	QY8-500C	1	动平衡试验机	QY8-500C	1	/
22	公用设备	空压机	11.9m <sup>3</sup> /min	1	空压机	11.9m <sup>3</sup> /min	1	/
23			1.82m <sup>3</sup> /min	1		1.82m <sup>3</sup> /min	1	/
24			9.5m <sup>3</sup> /min	1		9.5m <sup>3</sup> /min	1	/
25		冷却水塔	10m <sup>3</sup> /h	1	冷却水塔	10m <sup>3</sup> /h	1	/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南侧	20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南侧
	成品区	2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2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成品区 2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机加工原料区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部分 4 层，建筑面积 2990.66m <sup>2</sup> ，其中 1 楼布置有前台、展厅、实验室和办公区，2、3 楼办公，4 楼闲置。	部分 4 层，建筑面积 2990.66m <sup>2</sup> ，其中 1 楼布置有前台、展厅、实验室和办公区，2、3 楼办公，4 楼闲置。
	食堂	部分 4 层，建筑面积 3086.92m <sup>2</sup> ，其中 1 楼、2 楼、4 楼均闲置，3 楼为食堂	部分 4 层，建筑面积 3086.92m <sup>2</sup> ，其中 1 楼、2 楼、4 楼均闲置，3 楼为食堂
	空压机房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备用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11000m <sup>2</sup> 。	1 层，建筑面积约 110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2500.12m <sup>3</sup> /a，市政管网	2500.12m <sup>3</sup> /a，市政管网
	排水	工业废水 144m <sup>3</sup> /a，生活污水 1512m <sup>3</sup> /a，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20m <sup>3</sup> /a，生活污水 1444.5m <sup>3</sup> /a，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5 万度/a，市政电网	25 万度/a，市政电网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1	备案	2025 年 1 月 9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管发改审备（2025）5 号
2	环评	2025 年 8 月，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9 月 3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淮环开分表复[2025]39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水泵叶轮。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变动内容

原环评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机加工过程数控机床产生废塑料多为条状，颗粒物产生量很少，金属颗粒较重，无法进行负压收集，对地面及工作台的废料及时清理；喷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水泵叶轮	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水泵叶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3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3号	无变化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苯类；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氯苯类；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混合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废气：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涂油包装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混合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废气：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涂油包装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机加工过程数控车床产生废塑料多为条状，颗粒物产生量很少，金属颗粒较重，无法进行负压收集，对地面及工作台的废料及时清理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废气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由专门机构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刮刀、废塑料砂、不合格品、废布袋及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含油废屑、废活性炭、废油刷、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由专门机构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刮刀、废塑料砂、不合格品、废布袋及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含油废屑、废活性炭、废油刷、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均外置，不会致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无变化	

## 2、变动结论

该项目变动内容较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

[2021]122 号) 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该项目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属于一般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成型、涂油包装产生的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 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注塑成型、涂油包装废气经收集后,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间接冷却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混合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三)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化粪池污泥、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刮刀、废塑料砂、不合格品、废布袋及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含油废屑、废活性炭、废油刷、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由专门机构处置；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刮刀、废塑料砂、不合格品、废布袋及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含油废屑、废活性炭、废油刷、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中硫化氢、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

总烃、氯苯类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总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间接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1#、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无异常。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 1) 补充废气氯苯类检测，说明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满足环保要求。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心俊	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511507386	320828196708165612
成员	吴东	淮安州	高工	139130604	320811195911281019
	胡爱军	市总工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436
	高鸿正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310200035
参会人员	尚香刚	江苏琶春华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96187335	320882199404035618